

重庆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

关于举办第 40 届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终评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第 40 届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初评工作已顺利完成，根据《关于举办第 40 届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》（渝科协发〔2025〕4 号）有关安排，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在重庆巴蜀常春藤学校举办终评活动。为保证竞赛活动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终评时间

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，其中 4 月 17 日报到及现场布展，4 月 18 日封闭答辩和专项奖问辩，4 月 19 日开展中学生创新素养与综合素质考察、科学家精神宣讲报告及公开展示，4 月 20 日闭幕式。

二、终评地点

重庆巴蜀常春藤学校（重庆市渝北区空港东路 766 号）

三、参评对象

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、机器人创意项目、科技辅导员科教制作和科教方案入围作品（具体名单见终评入围名单公示）。

四、终评活动要求

（一）布展

1.展位采用标准展架，每个作品一个展位。展位眉头作品信息（作品编号、学科分类、竞赛组别、代表队）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布置，参赛选手布展前根据展位眉头信息确认自己展位。

2.参赛选手自行设计并现场动手制作展板，完成布展工作。展板不允许整版喷绘，不允许场外制作后携带入场。展板上不得出现指导教师和专家的姓名，不得出现正在申请的专利或已获专利的证明，不得出现以往获奖情况以及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等，否则将不予以展示。

（二）问辩：所有参赛选手必须参加封闭问辩和专项奖问辩，应着正式服装在自己展位前接受评委的现场问辩。不参加问辩的，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（三）创新素养与综合素质考察：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高中组参赛学生必须参加，考察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为 30%；2025 年 7 月 1 日前年满 15 周岁的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初中组参赛学生自愿参加，考察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（四）科学家精神宣讲报告：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小学组及初中组、机器人创意项目及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参赛人员须参加。

（五）公开展示交流：所有参赛选手须参加公开展示交流活动，有义务向公众介绍自己的作品。

（六）其它：布展流程、安全提醒等事宜，请严格按照《终评布展指南》执行（见附件2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选派领队参加区县领队会，组织入围项目参加终评，做好展板制作、答辩准备及资料领取工作；加强参赛师生安全教育与管理，严格遵循组委会安排参与活动，保障大赛终评安全有序开展；请于4月14日17:00前将区县领队回执表（见附件3）发送至邮箱 cqqfx@sina.com。

（二）入围项目必须自行布展，并将作品实物带到终评活动现场，参加终评答辩，否则取消获奖资格。

（三）活动现场将对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优秀作品进行展示。请优秀项目自行设计展板内容（规格为立式，即：高120cm×宽90cm），展板可以出现指导教师、学校、学生姓名等相关内容，请将电子展板（备注项目标号及所在学校）于4月13日17:00前发送至邮箱 cqqfx@sina.com，由组委会统一制作。

（四）为保障承办学校教学秩序，参赛师生需凭有效证件入校，其他人员需提前通过二维码申请（见附件4）并经审核后入校；所有人员仅限在赛事指定区域内活动，不得进入教学区域。

（五）为保障活动期间校园周边道路畅通，建议参赛师生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出行。自驾人员请服从现场交巡警指挥在学校南门门口即停即走，车辆可停放至学校南门斜对面露天停车场或周边停车场。

(六) 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，食宿和交通等费用按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。

大赛组委会联系人：陈叶菲 胡钱

联系电话：63659909 63659911

重庆巴蜀常春藤学校联系人：郭耘路 17802333363

附件：

- 1.终评活动日程安排表
- 2.终评活动布展指南
- 3.区县领队回执表
- 4.学校示意图及二维码
- 5.制作电子展板名单

重庆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

2025年4月10日